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梅玉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8

傳真：06-2992479

電子信箱：r670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幼字第10105819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 函(058190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101學年度起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教保員之管理與工作職掌疑義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國(三)字第1010094286號函辦理。

二、有關上述函文說明重點摘錄如下：

(一)增置員額之目的係在活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增加用人彈性及符合社會調整教保員服務時間之期待。

(二)契約進用增置之教保員，因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不應限縮於教保服務或園務行政工作之單一功能。

三、綜上所述，國小增置之教保員應由校方就附設幼兒園之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園主任、教師及教保員），就實際推動附設幼兒園之教保工作所需業務進行職務分配，並無所謂「一班一師一教保」之規定，更無某類人員只在大班或只



在小班、幼幼班授課等規範，請各校務必查明，並由校長、園主任就各園實際狀況，進行業務規劃，以期能達最佳之幼兒照護效益。。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副本：本局幼教科

2012-07-16
12:22:15
電子公文

裝



訂

